

附件 3

冬春蔬菜储备申报资料

1. 市级冬春蔬菜储备承储企业申报表；
2. 近三年来，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蔬菜进销量出入库单、购销合同、资金往来等印证资料；
3. 企业申报报告。申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、资产情况、仓容情况、月销售情况、物流配送能力以及拟承担的种类、规格、数量等内容；
4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卫生许可证、资产负债率等相关证明资料；
5.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；
6. 提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；
7. 在全市范围内自营门店或配送门店目录情况
8. 配备物流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资料；
9. 其他资料：应急保障预案、组织机构、企业相关管理制度等。

上述材料一式两份，复印件上须注明“此件与原件相符”并加盖企业印章，递交材料时需提供原件以供查验。